



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

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

FDI 热点问题的观点

系列 182 2016 年 9 月 12 日

总编辑: Karl P. Sauvart (Karl.Sauvant@law.columbia.edu)

执行编辑: Daniel Allman (daniel.allman@columbia.edu)

菲利普·莫里斯与烟草控制：公共健康的两次胜利，但不确定性仍然存在

Tania Voon and Andrew D. Mitchell *

2010 年，就乌拉圭控烟措施要求健康警示面积应占整个烟草包装盒的 80%，以及“单一外观”（例如，一个商标下只能有一种包装），菲利普莫里斯产品公司和相关实体认为其违反 1998 瑞士-乌拉圭双边投资协定（BIT），并启动仲裁程序。2011 年，基于 1993 香港-澳大利亚 BIT，菲莫亚洲公司就澳大利亚强制烟草“平装”提交仲裁通知。最近，菲莫公司两场诉请均被驳回，证明国际投资法律在顾及公共健康，以及其他国内政策目标方面具有灵活性。然而，两例案件的特殊性造成不确定因素，需要继续推进投资体制改革。

每例案件中，关于仲裁庭是否具有审理诉求的管辖权（授权），相关方存在异议。菲利普·莫里斯 vs 乌拉圭一案中，2013 年 7 月，¹ 法庭驳回了乌拉圭管辖权异议，因此，案件得以推进至索赔本身（实质）。相比之下，2016 年 5 月发布的判决中，菲利普·莫里斯 vs 澳大利亚一案，² 仲裁庭作出“无管辖权决定”，因为“启动仲裁构成滥用权利，由于申请人收购菲莫澳大利亚公司股份，重组其投资…争端可以被合理预见，实施的主要目的（而非唯一目的）是获取条约保护。”³ 该结论源于申请人收购发生在 2011 年 2 月，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将实施平装要求的 10 个月以后。

根据 2016 年 7 月的裁决，乌拉圭一案中，法庭驳回了菲利普·莫里斯公司的所有仲裁诉求，并要求其支付仲裁庭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所有仲裁费用（约 150 万美元），以及赔偿乌拉圭政府 700 万美元。⁴ 此外，仲裁庭认为，根据乌拉圭相关法律和国际公约，“商标所有人并不享有绝对的、不受管制的使用权，而只是一种排除第三方进入市场的专有权”。⁵ 尽管“申请人认为其商标构成对财产权的征用，”⁶ 但是关于 80% 的警示要求，⁷ 仲裁庭发现“甚至不存在间接征用的初步证据”。同样，单一外观要求导致的申请人部分利润损失，不等同于间接征收，这“实质上削弱”了投资价值，功能和乐趣。⁸ 此外，“采取乌拉圭控烟措施是对国家监管权的有效执

行…驳回索赔诉讼”。⁹ 仲裁庭还指出，乌拉圭采取的措施需依照国家和国际的法定义务，包括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。

仲裁庭表明 80%法规和单一外观要求没有违反乌拉圭公正合理条款义务。与之相关的是，通过最高行政法庭处理菲莫公司针对两条法规行政效力的控诉，乌拉圭没有拒绝司法公正。然而，三人庭的一名成员持不同意见，认为单一外观要求违反公平合理对待，以及存在执法不公。

这些争端是有意义的，无论是对于其他国家追求公共健康和政策措施，还是对于投资者航行于复杂的监管环境中。澳大利亚关于管辖权的胜诉，为一些国家贯彻落实或考虑标准化烟草包装提供了政治助推器，但是菲莫公司投资于澳大利亚，这一情况可能无法被其他地方借鉴。乌拉圭一案中，仲裁庭基于案情实质判决，另一方面，证明了投资法庭能够给予主权监管目标以合适权重：“投资法庭应该极大尊重政府对于国家需求的判断，例如公共健康的保护。”¹⁰ 然而，部分异议的存在凸显了不确定性。

近期签订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中，谈判者同意从投资者-国家争端解决机制，为控烟措施提供前所未有的例外，但是其他条约缺乏类似例外，因为其仅针对某单一产品。涵盖例如健康或环境的一般例外，可能为国家监管提供更多慰藉，而就算是成功的防范措施，该类例外也没有排除高昂的经济和人事成本。尽管澳大利亚和乌拉圭最后均取得胜诉，但诉讼程序以巨大开销持续了若干年。这两例案件促使国家有必要对条约进行更仔细的修订，以及对投资机制进行更广泛的改革。

（南开大学国经所黄佳翻译）

* Tania Voon (tania.voon@unimelb.edu.au) 是墨尔本大学法学院的教授；Andrew D. Mitchell (a.mitchell@unimelb.edu.au) 是墨尔本大学法学院的教授，以及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 (ARC) 未来学者。本文基于独立研究依据 ARC 相关项目(Grant ID LP120200028)与 McCabe Centre for Law and Cancer 合作。作者对 Gabriel Bottini, Lee M. Caplan 和 Gus Van Harten 的同级审评表示感谢。作者同样对 Jonathan Liberman 评论表示感谢。Perspective 该作者观点不代表哥伦比亚大学，以及其支持者的观点。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(ISSN 2158-3579) 是一个同级审评系列。

¹ *Philip Morris Brands Sàrl v. Uruguay*, ICSID Case No. ARB/10/7, Decision on Jurisdiction (7月. 2, 2013), 页. 236.

² *Philip Morris Asia Ltd v. Australia*, PCA Case No. 2012-12, Award on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(12月. 17, 2015).

³ 页. 588.

⁴ *Philip Morris Brands Sàrl v. Uruguay*, ICSID Case No. ARB/10/7, Award (7月. 8, 2016), 页. 590.

⁵ 页. 269, 271.

⁶ 页. 274.

⁷ 页. 276.

⁸ 页. 192.

⁹ 页. 287.

¹⁰ 页. 399.

转载请注明：“Tania Voon and Andrew D. Mitchell, ‘菲利普·莫里斯与烟草控制：公共健康的两次胜利，但不确定性仍然存在，No. 182, 2016年9月12日。”转载须经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授权。转载副本需发送到哥伦比亚中心的 ccsi@law.columbia.edu。

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：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，Daniel Allman, daniel.allman@columbia.edu。

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（CCSI），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中心，也是致力于对可持续国际投资加以研究、实践与讨论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。为扩大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，CCSI通过跨学科研究、项目咨询、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、教育项目、资源和工具开发，承担着研究并推广实用方法和解决方案、分析热点政策性议题的重要使命。如需更多信息，请访问：<http://www.ccsi.columbia.edu>。

最新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文章

- No. 181, John Gaffney, “The EU proposal for an Investment Court System: what lessons can be learned from the Arab Investment Court?,” August 29, 2016.
- No. 180, M. Somarajah, “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urt: panacea or purgatory?,” August 15, 2016.
- No. 179, Francesca Spigarelli and Ping Lv, “Chinese FDI in the EU: learning from the renewable energy sector,” August 1, 2016.
- No. 178, Mark Feldman, Rodrigo Monardes Vignolo and Cristián Rodríguez Chiffelle, “The Pacific Rim as a platform fo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harmonization,” July 18, 2016.
- No. 177, Stephan W. Schill, “Changing geography: prospects for Asian actors as global rule-maker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,” July 4, 2016.

所有之前的《FDI展望》可通过以下网站获得：

<http://ccsi.columbia.edu/publications/columbia-fdi-perspectives/>.